

珠江三角洲鹽業史料彙編

鹽業、城市與地方社會發展

東莞展覽館 中山大學歷史系 編

黃國信 鍾長永 主編

煮鹽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珠江三角洲鹽業史料彙編

——鹽業、城市與地方社會發展

東莞展覽館 中山大學歷史系 編

黃國信 鍾長永 主編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珠江三角洲鹽業史料彙編：鹽業、城市與地方社會發展 / 東莞展覽館，中山大學歷史系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218-08102-1

I. ①珠… II. ①東… ②中… III. ①鹽業史-史料-彙編-珠江三角洲
②城市史-史料-彙編-珠江三角洲
IV. ①F426. 82 ②K296.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204101 號

ZHUJIANGSANJIAOZHOU YANYE SHILIAO HUIBIAN

珠江三角洲鹽業史料彙編

東莞展覽館 中山大學歷史系 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曾 瑩

策劃編輯：肖風華 梁 茵

責任編輯：王俊輝

裝幀設計：林綿華

責任技編：周 傑

出版發行：廣東人民出版社

地 址：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 10 號（郵政編碼：510102）

電 話：(020) 83798714（總編室）

傳 真：(020) 83780199

網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廣東信源彩色印務有限公司

書 號：ISBN 978-7-218-08102-1

開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36.75 字 數：63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800 冊

定 價：12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出版社（020-83795749）聯繫調換。

售書熱綫：(020) 83790604 83791487 郵購：(020) 83781421

序

劉志偉

兩年前，東莞市舉辦了一次“明清時期珠江三角洲（東莞）區域史國際研討會”，邀我做主題發言，談談自己對東莞在珠江三角洲區域歷史的角色的一些想法。我在發言的時候，提及東莞作為帝國行政體系一部分的歷史，是從設立鹽場鹽官開始的，國家最初在這裏設立的行政機構主要是管理鹽務，後來才由鹽官改為郡守。一年前，東莞展覽館提出與中山大學合作開展珠江三角洲鹽業與城市發展之關係的課題研究。其實，我雖然瞭解鹽的生產與流通，在古代中國是沿海邊疆地區整合到帝國體系歷史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我自己並沒有真正做過研究，連懂點皮毛都談不上。幸好黃國信教授是這方面的專家，他欣然承擔主持了這個課題的研究工作，只是堅持要我在課題組中掛個名。現在這個項目在課題組師生和展覽館專業人員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初步研究成果，寫出了一組頗有創見的論文，在《鹽業史研究》中出了一期專號。現在又收集整理了數十萬字的資料，比較全面反映了東莞鹽業在清朝以前兩千年間的發展軌跡，並從鹽的生產流通切入，從多個角度生動展現了東莞的人文和社會發展的面貌。我雖然沒有直接參與到這本資料彙編的整理工作，但我一直關注著黃國信教授帶領這群青年學生與東莞展覽館專業人員所開展的工作，無論是在北京的圖書館、檔案館收集資料，還是到當地去開展田野調查，課題組成員克服了各種困難，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在資料彙編已經彙編成帙的時候，翻閱著這疊厚實的資料，我不僅為他們取得的成果感到欣慰，更從中學到了不少的知識，在一個新的視野上對東莞歷史有了更深入的瞭解。在資料彙編即將殺青之際，我這個本來只在項目中掛個名的人，似乎也應該談一些自己的粗淺體會，為這個掛著的名抹上一點點實在的痕跡。

現代的國家或政區，都是在固定的疆域內，由特定的國民組成的，以致人們理解歷史的時候，也不假思索地以為國家或政區在歷史上也從來都是自然地

由其居住在固定疆域內的國民構成。其實，中國古代的王朝國家，是以皇帝為中心的國家出於控制和獲得各種資源的需要，以不同的形式建立起來的權力體系。因此，國家對地方控制的實現，一定是建立在對該地方的資源控制的基礎之上，由此形成的國家行政區域的層級體系，也一定是在資源控制需求的層級基礎上構建起來的。由中心向周邊擴散的權力結構，通過由周邊向中心聚集的貢賦體系來實現，這是我們理解古代帝國構造的關鍵。遠離帝國中心的沿海邊疆地區，其納入帝國體系的紐帶，總是同海洋向帝國提供的消費物相聯繫。除了滿足皇室貴族官宦的奢侈消費需求而供應的各種海洋產品和海外珍奇之外，更大量也在國民經濟體系中有著更重要地位的，是在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食鹽。在中國歷代王朝的歷史上，對食鹽生產和供應的控制一直是構成貢賦經濟與國家權力體系的重要一環，國家為控制鹽業生產與流通而設立的機構也就成為食鹽生產地最早納入王朝統治體系的主要機制。由這個看起來很簡單卻在實際上常常被忽略的道理出發，我們不難明白，東莞這個位於珠江口的瀕海之地，進入到中國王朝國家的歷史為何是從鹽的管理開始的；我們也可以反過來推論，東莞地區進入王朝體系的歷史以鹽的生產流通啟其端，正體現了這塊土地和人民的歷史自開始到後來的發展，都註定了是在王朝國家與海洋之間的聯繫框架中展開的。

東莞古屬番禺之地，《漢書·地理志》有“番禺有鹽官”之說，一般認為此鹽官即設於後來的東莞地區。也有研究認為，早在漢武帝時期，已在東莞設置鹽官。南朝《宋書》記載東莞設有司鹽都尉，東晉咸和六年（331），晉成帝分南海郡一部分設置東官郡，下設寶安縣，郡治、縣治俱在寶安縣南頭（即今深圳南頭），並由時任東官司鹽都尉的何志升任東官太守，領寶安、安懷、興寧、海豐、海安、欣樂等六縣，東官郡管轄的範圍大致包括了從珠江口上的島嶼及其向東一直延伸的廣大區域。唐宋以降，鹽業生產與鹽場的發展，長期是東莞歷史中重要的內容。成書于北宋元豐三年（1080）的《元豐九域志》中記廣州有“靜康、大寧、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均在當時的東莞境內。此時的東莞，實為以廣州為中心的區域性產鹽中心，鹽場、鹽柵成為早期主要的聚落和行政單位。隨著珠江口的開發，周邊地區的聚落逐漸發育起來，形成新的地方行政單位。從古代東莞發育出來的珠江三角洲城市，包括了今天的中山、澳門、深圳、香港、珠海，甚至廣州的一部分，這些城市所轄地區的早期歷史，幾乎無一例外都是以鹽場的歷史為主題的。如果按過去的歷史觀，把進入國家作為“文明”的歷史的開始的話，那麼，在某種意義上

也可以說，這些今天在世界經濟體系中舉足輕重的大城市群“文明史”，就是從鹽場和鹽戶的歷史開始的。

在近代工業文明出現之前，人類的生計模式，因著自然生態條件的差異，大略可分為農耕、遊牧和漁鹽三大部類，其中漁鹽經濟仰賴著江河湖海的資源，往往只是農耕文明的依附和補充。因此，以漁鹽為主要生計的人群，在以農耕文明為基礎建立的王朝國家中處於邊緣地位，似乎是一種宿命。古代的珠江口地區，分佈著無數的島嶼、半島和海灣，這裏的人群世代以漁鹽為業，決定了這個地區和生活在這裏的人群首先是通過提供漁鹽產品進入王朝統治體系之中。然而，漁鹽經濟並不只是一種邊緣的附屬的經濟，它同時也是在陸地上生存的人類走向海洋的第一個經濟臺階，在人類社會由航海推動的商業化歷史大趨勢下，以漁鹽為生計的人群自然擁有天然的優勢，成為海洋經濟的弄潮兒。古代東莞地區的歷史由王朝國家的鹽場群起步，到今天發展成為現代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大都市群，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

饒有趣味的是，如果我們說古代東莞地區進入國家、走進“文明”的歷史是從鹽業起步，那麼後來地區開發與商業化的歷史，卻表現為鹽業逐步退出的過程。在宋代以後的1000年左右的時間，圍繞著珠江口周邊地區的開發循著兩條主線：一是在河口泥沙沖積的基礎上，通過人工圍墾造出廣袤的農田，本地的生計由以漁鹽向農耕轉變；二是以廣州為中心的海洋貿易帶動了整個地區的商業化，地方經濟被拉入世界市場，成為全球經濟的一部分。這兩個方面的發展都促使了鹽業經濟在珠江口逐漸衰退，農業墾殖直接將珠江口的淡水線向外推移，從根本上摧毀了鹽業生產的條件；世界貿易的擴張，也使海洋資源的主體由海產品轉變為海洋貿易的商品，海上貿易取代了沿海採集成為海洋經濟的主要模式。在這個過程中，國家權力的控制與介入的方式也發生了一系列複雜的變化，在強大的王朝國家的政治與文化滲透下，地方社會逐漸發生轉型，國家在地方社會的存在方式也就由鹽場轉為州縣，再在州縣的架構下，建立起以王朝正統主導的權力實體和文化象徵所支撐的基層社會。

不過，這個歷史轉變過程，並不意味著鹽退出了這個地區的歷史舞臺。一方面，正如大家都瞭解的，在珠江口以外向廣東東西兩側沿海延伸的鹽場的發展，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來的粵鹽專賣和銷售的網絡，在地區經濟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古代東莞地區的鹽場的歷史，因為是王朝國家在本地社會建立的最早的控制形式，成為本地居民構建正統性身份認同的集體記憶；由此，古代東莞的鹽的歷史，就不只是一種消失了的歷史陳跡，而是一直

在後世的歷史中延續著，並深深地影響著現實生活中的文化資源。這份資料彙編中有很多資料都呈現出，明清時期東莞地區的很多聚落和人群，無論是士人、商賈，還是普通鄉民，他們的早期歷史，都同瀕海鹽場有著不解的聯繫，這些聯繫有些直接體現在現實的社會景觀和聚落空間中，有些則保存在人們的歷史記憶中，成為東莞文化性格和社會面相的一種基因。

基於這樣一些認識，我覺得東莞市政府和東莞的文化工作者提出了這個以鹽的歷史為主題的研究專案，把鹽的歷史作為認識東莞發展的一個重要切入角度，是非常有見地，非常明智的。雖然作為地方政府和文化事業部門，關心的重點當然主要是本地的歷史與文化，但這樣一個課題的開展，在學術上具有更重要的價值。由這個課題可以引出很多學術上的問題和思考，我們甚至可以期望由這樣一個角度出發，通過今後一步步擴展研究課題和思考的空間，去建立新的歷史解釋模式。當然，我們目前所做的，僅僅是一個非常非常初步的工作，而且受資料的限制，從歷史細節的鉤沉到地方歷史的整體建構，距離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都還有很遠的距離，很多文獻資料還需要進一步發掘，更需要做深入的考訂和闡釋。但我們畢竟走出了第一步，如果能夠由這一步出發，開始轉變歷史認知的方向，這些尚屬初步的成果，就一定可以在東莞文化建設中表現出自己的價值，也一定能夠在學術史上留下自己的足跡。

2011年10月20日夜改于濠江

凡 例

一、本書係區域性專題歷史資料選編，編者從正史、政書、檔案、地方志及部分著述中將相關史料輯出，同時通過實地的田野考察，搜集族譜、碑刻、契約及口碑等資料，編次而成。

二、東莞歷史悠久，宋以前包括今天東莞、深圳、中山、珠海、香港、澳門等行政區劃的範圍。本書的資料收集以此為據，但出於方便文獻整理編排的目的，本書在目錄中仍舊採用清代的地域劃分，將珠三角地區分為東莞、新安和香山三縣。

三、按照文獻的內容和性質，本書分為“正史政書”、“檔案”、“方志”、“詩文集”、“族譜”、“碑刻”、“契約”、“訪談筆記與地方文史”八大類。除“族譜”參照宗族姓氏拼音排序外，其他文獻均依照其文獻的形成時間進行編排。

四、本書所輯文獻資料均予以標點，並作了一些必要的文字訂正。為了保持原貌，原文中有文理欠通順之處，均一依其舊。

五、本書以鹽業為主題進行文獻編錄，對選錄文獻中無關鹽務之文字略有刪節，刪節之處以省略號標示。原件中凡遇缺字、不能辨識者，均以方形“□”代之。本書為資料集，出處頗多，內容龐雜，存在大量的通假字、異體字與避諱字，基本悉循其舊，個別斟酌統一，明顯誤字徑改。書中若有需補充說明及歧義、費解之處，在（）中予以說明，並注明“編者注”字樣。疑有脫字則據文理補入，置於（）號內；疑有錯誤的文字仍予保留，但在其後加上訂正的文字，置於[]號內。

編 者

二〇一一年十月

導論一 珠江三角洲鹽業、 城市與地方社會發展

李曉龍 陳 萍

鹽與米都是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品，但米有代用品，而鹽卻沒有。中國自古就有“惡食無鹽則腫”^①，“夫鹽，食肴之將”^②，“鹽位五味之首”^③，“鹽者，食之急也”^④等諺語。因此，管仲曾對齊桓公說過，“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⑤食鹽如此重要，因此加強對鹽的控制可以給國家帶來很大的財政收入。為政者常因控制鹽的生產與運銷，壟斷鹽利而富國強兵，有所謂“天下之賦，鹽利居半”之說。據考證，唐代鹽利歲收入達 680 萬貫，宋朝達二、三千萬貫，元代達 700 余萬錠，明代達 200 萬兩白銀，清代曾超過 1000 萬兩白銀，甚至於數千萬兩之多。^⑥由此可見，在中國古代，無論是對個人、地方還是政府，鹽都是至關重要的。整個中國鹽史的研究，除了討論技術意義之外，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就是討論鹽的財政意義。

鹽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使得我們可以透過它的生產運銷諸環節來考察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社會等現象。但在中國學界，卻歷來有“鹽糊塗”的說法。^⑦這是由於鹽的制度的複雜性和地區差異性，使得鹽業史的研究者往往難以把問題弄清楚。其實，正如佐伯富所指出的，中國鹽史的複雜性與中國歷史的特殊性、中國社會的特色有著密切的關係，只有建立在究明中國社會的

① 《管子·地數》。

②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

③ 《太平御覽》卷八六五。

④ 《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⑤ 《管子·海王第七十二》。

⑥ 參見郭正忠：《中國鹽業史·古代編》，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頁。

⑦ 參見景本白《鹽政叢刊》自序以及民國 18 年《鹽務年鑒》戴傳賢序。

性質的基礎上，才能冀望對中國鹽史有深入的研究。^① 在近百年來的鹽史研究中也已經逐漸探明道路，研究幾乎涉及鹽的生產技術、社會經濟、思想文化以及產運銷經營體制、鹽民與鹽商的活動、商民與政府之關係等等方面。^②

誠然，鹽史研究離不開對中國社會的深入考察，而近年來的區域史、歷史人類學的研究啟發我們，“在現階段，各種試圖從新的角度解釋中國傳統社會歷史的努力，都不應該過分追求具有宏大敘事風格的表面上的系統化，而是要儘量通過區域的、個案的、具體事件的研究表達出對歷史整體的理解”。^③ 也就是說，理解鹽在中國社會中的歷史脈絡，同樣需要我們從“理解具體地域中‘地方性知識’與‘區域文化’被創造與傳播的機制”出發。

因此，我們將研究重點放在了擁有幾千年產鹽歷史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尤以在歷史上一一直是珠三角重要產鹽區的東莞。東莞地處珠江出海口，“迤邐數十里皆海岸，其利漁鹽”，自宋代以來一直都是兩廣重要的產鹽區。宋代以後，東莞產鹽業的崛起，成為東莞重要的產業支柱之一，促進了東莞的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隨著鹽產量的提高以及產鹽地域的擴大，為了加強對鹽場的管理與進行有效的緝私，逐漸從原來的東莞縣析分出若干個行政單位，如後來之香山、新安等縣。東莞鹽業的發展，對於珠三角地域社會的發展，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我們相信，通過對珠三角鹽業和城市發展的歷史文獻的整理和研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傳統中國鹽史的複雜性和區域性特色。

一、明以前的東莞鹽場與地方建置

古代東莞海鹽生產的歷史悠久。從考古發現來看，早在新石器時代就有了鹽業生產活動。1985年夏，在大鵬半島的鹹頭嶺沙丘遺址考古發掘中，專家通過對地層中發現的紅燒土塊堆積多方考究，認為“是古人留下的製鹽遺跡”^④。香港屯門涌浪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也發現了大量紅燒土塊、器座、爐

① 佐伯富：《鹽與中國社會》，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74—119頁。

② 參見吉田寅：《中國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1926—1988）》，立正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1989年版；參見陳然：《中國鹽史論著目錄索引1911—1989》，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郭正忠：《中國鹽業史研究八十年》，《中國鹽業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陳鋒：《近百年來清代鹽政研究述評》，《漢學研究通訊》25卷第2期，2006年5月；吳海波、曾凡英：《中國鹽業史學術研究一百年》，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0年版。

③ 陳春聲：《走向歷史現場》，《讀書》2006年第9期。

④ 容達賢：《古代深圳的鹽業生產》。

算、灰燼等爐灶遺跡，其中一塊拼接的紅燒土塊殘片長 33 釐米、寬 20 釐米，特徵與鹹頭嶺遺址出土的燒土塊殘片近似，同樣也是一面印有編織紋，另一面平整光滑。1987 年，發現距今三千多年的虎門村頭村貝丘遺址。該遺址有房址 19 座、灰坑 220 個，出土各類遺物兩千餘件。據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村頭遺址出土的盞形陶釜有煙炆的痕跡，“有可能與煮鹽有關”。^①

漢武帝統一南越國後，將其地劃分為南海、蒼梧等九郡，東莞時屬南海郡博羅縣。漢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為加強對鹽、鐵生產和銷售的管理，先後在全國 27 個郡設置 38 處鹽官^②，其中南海郡番禺縣設鹽官一處，番禺鹽官治所就在今東莞境內。^③可見，西漢時期，東莞的海鹽生產已受到政府重視。1981 年，在深圳南山區紅花園發現了西漢早期漢墓一座^④，其規模和規格十分難得。更為可貴的是，距這座墓葬北側數百米遠，就是三國吳時所設置司鹽都尉治所與東晉所設的東官郡及寶安縣治所。這一地區在西漢時期一直沒有任何行政設置，因而對此墓葬出現的“最好解釋就是與西漢中期設置的番禺鹽官及三國以後歷代有盛有衰的鹽業生產有關了”^⑤。

三國時期，鹽業生產的戰略意義愈加顯現。東吳甘露元年（265），特在東官場設置帶有軍管性質的鹽官——司鹽都尉。至東晉咸和六年（331），又在此地設置隸屬於東官郡的寶安縣，郡治、縣治俱在寶安縣南頭（即今深圳南頭），並由時任司鹽都尉的何志升任東官太守，領寶安、安懷、興寧、海豐、海安、欣樂等六縣。當時東官郡的範圍大致包括今天的深圳、香港全境、珠三角部分地區和惠州、潮州一帶。

魏晉南北朝以來，南遷的中原人士增多，嶺南地區人口劇增，對鹽的需求量增加。特別是安史之亂以後，中國經濟重心開始南移，而晚唐時期的嶺南政局相對穩定，東莞鹽業生產的地位更加突出。

到宋代，珠三角產鹽已經初具規模。北宋初年已有東莞鹽場與歸德、黃田二鹽柵。北宋中期新設官富場，歸德、黃田二鹽柵亦皆升為鹽場。北宋末年至

① 資訊來源：東莞市博物館網站，網址：<http://www.dgmuseum.cn>。

② 見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 頁。

③ 陳伯陶：《（民國）東莞縣志》卷一《沿革》載：“漢時番禺縣鹽官即設於今之莞地”。

④ 而同時期的廣州也有西漢前期漢墓 21 座。

⑤ 深圳博物館編：《深圳古代簡史》，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 頁。

南宋初年，又增設疊福場。之後，官富場一度裁併進疊福場，北宋末年又複設。^① 此外宋代在香山地區還設有金斗鹽場——香山場的前身。^② 成書于北宋元豐三年（1080）的《元豐九域志》中稱：“靜康、大寧、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柵。”^③ 《宋史》則稱：“廣州東莞、靜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④ 靜康、大寧兩個鹽場在今東莞市境內，東莞鹽場及黃田、歸德二鹽柵在今深圳地區。

南宋紹興三十年（1160），廣東提鹽司在東莞招置鹽戶，據記載：

（紹興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廣東提鹽司言：稟義郎高立，前監廣州靜康、大寧、海南三鹽場，任內同專典宋初，招置鹽戶莫演等六十二名，灶六十二眼，乞推賞事。……今來監官高立、專典宋初，招置到鹽戶，雖增置灶座多，緣每歲止煎到鹽三千餘石，若不比附降等量行推賞賜，又慮無以激勸。^⑤

這是目前可見的較早記載東莞鹽場的材料。南宋以後，由於中央政府的南移，大量北方土地和稅收的失去，促使朝廷將賦稅的重心轉移到了南方。而食鹽專賣作為政府財政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自然而然受到格外重視。尤其是江北大片鹽場落入外族手中之後，朝廷只能通過加強對南方地區鹽業生產的控制來撈取稅收。因此，以東莞為主的珠三角的食鹽生產漸顯重要，中央王朝開始對該地區實行一些管理和整頓。前引東莞招置鹽戶事，便有“雖增置灶座多”，卻“每歲止煎到鹽三千餘石”之歎。南宋政府在廣東一方面招民戶置鹽場，另一方面則開始嚴私鹽之禁。東莞大奚山事件便是如此。成書於南宋中期的《輿地紀勝》中記載了此事，稱：

（大奚山）在東莞縣海中，有三十六嶼，居民以魚鹽為生。《朝野雜記》云：大奚山者，在廣東島中。慶元三年，提舉徐安國捕鹽，島民嘯聚為盜劫，萬登為首，殺平民百三十餘人。^⑥

據稱大奚山“居民不事農桑，不隸徵徭，以魚鹽為生”。此時大奚山之亂，當

① 參見（明）張二果：《（崇禎）東莞縣志》，（清）靳文謨：《（康熙）新安縣志》等。

②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③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

④ （元）脫脫：《宋史》卷一八三《食貨下·五》。

⑤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卷二十七之三。

⑥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十九《廣州東路·古跡》。

事出有因。據記載，南宋紹興年間（1131—1162），為了控制遠在海中的大奚山島民，“朝廷招降朱祐等，選其少壯為水軍，老弱者放歸，立為外寨，差水軍使臣一員彈壓，官無供億，但寬魚鹽之禁，謂之醢造鹽”。^① 似乎朝廷通過立為水軍和立為外寨兩個辦法成功控制了大奚山居民，並讓外寨居民自由從事魚鹽生產。不過，很快這裏就發生了所謂的興販私鹽案件。乾道元年（1165），有廣州布衣容寅上書朝廷，言大奚山私鹽興販之弊，於是宋廷以“大奚山私鹽大盛”，“令廣東帥臣遵依節次，已降指揮常切督責彈壓官併澳長等嚴行禁約，毋得依前停著逃亡等人販賣私鹽，如有違犯，除犯人依條施行外，仰本司將彈壓官併澳長、船主具申尚書省”^②。嚴私鹽之禁，是朝廷加強稅收的重要舉措。宋廷對大奚山販私的重視正說明了東莞地區的鹽稅受到了威脅。淳熙十二年（1185）又命令：“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鹽，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事節，方與放行。如有捕獲私鹽數目，卻與依格推賞。”^③ 以水軍統領兼理稽查私鹽，朝廷想通過禁私來節制東莞鹽場之心昭然可見。慶元三年（1197），在“峻行禁戢”之下，終於引發了島民的反抗。此次大奚山暴動，規模不小，驚動了地方。宋廷出兵，“悉夷滅之”，然後“差摧鋒水軍三百名往戍”。後來因“兵戍孤遠，久亦生事”，于慶元六年（1200），“複請減戍卒之半，屯于官富，宋季悉罷”。^④

宋元時期加強鹽場管理、嚴禁私鹽貿易等等，都是中央王朝出於對東莞地區食鹽專賣的整頓，以增加其賦稅收入。隨著地方的不斷開發，鹽場和人群聚落地也在逐漸擴大。東莞鹽業的發展，一方面帶動了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尤其以漁鹽業與海外貿易為重，另一方面，隨著鹽場的壯大，政府的緝私工作越來越難開展，朝廷只有逐漸通過建置立縣，來加強管理。這些新分出來的行政單位，後來逐漸成為今天珠江三角洲的重要城鎮。

最早從東莞縣分出的是香山縣。唐至德二年（757），東莞縣在原文順鄉境內設置了一個軍事營鎮，名曰香山鎮。到宋元豐五年（1082），廣東運判徐九思採用邑人進士梁杞的建議，上請立縣，以便地方管理^⑤。據稱，當時該地區

①（明）盧祥：《（天順）東莞縣志》卷一《山川》。

②（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卷二十八。

③（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卷二十八。

④（明）盧祥：《（天順）東莞縣志》卷一《山川》。

⑤（明）黃佐：《（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

已經設有金斗鹽場進行食鹽生產，但最終朝廷只同意在此設立寨官。^①直到紹興二十二年（1152），當地進士陳天覺以輸納不便再請改升為縣，東莞知縣姚孝資將其建議上達朝廷，終得允。香山設縣之後，香山鹽場的發展規模繼續擴大。到明初編戶時，據稱香山場鹽丁灶戶達到二萬多。^②

分出香山縣之後的東莞，主要管轄珠江口東岸三角洲地區，其中包括靖康、歸德、東莞等鹽場。到明代隆慶五年（1571），邑人吳祚以加強新安地區的海防為由，向時任海道的劉穩建言“為海濱萬年計，久安不如立縣便”，遂得以擴建東莞守禦千戶所，設立新安縣，縣治在南頭，並將歸德、東莞二鹽場劃歸其管轄，東莞縣只留靖康一場。^③乾隆五十四年（1789），福康安以鹽場歉收為由，將靖康、歸德、香山諸鹽場裁撤。^④隨著鹽場的裁撤，養蠔業、捕魚業和海外貿易的發展逐漸成為新安縣的主要產業。新安大概包括了今天深圳、香港一帶的範圍。深圳本是新安縣南部的一個漁港，宋元曾在此設立過豐福鹽場，後因鹽產日少，裁歸東莞場。

而現今香港則是宋代官富場的所在地。北宋初，在今九龍灣西北岸設有海南柵，到南宋初，在其東邊設置了官富場。隆興元年（1163）曾經一度將官富場裁併進豐福場中。元明以後，官富場被改為官富巡檢司，設巡檢，駐弓兵，主要負責稽查私鹽。

二、明代東莞鹽場管理與地方社會

前文表明，宋、元兩朝，對於珠三角鹽場的控制，主要還是基於稅收的需求，目的在於完成稅額，對於鹽場的基層管理沒有太多的干預。嚴格的管理制度，要到明代才建立起來。

明初，朱元璋統一天下之後“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為斷”。^⑤王毓銓將其稱為“配戶當差制”，“種甚麼田地當甚麼差”。^⑥明初定制，對於灶戶的編審也尤為嚴格，“瀕海有

①（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②（明）黃佐：《（嘉靖）香山縣志》卷三《政事志》。

③（清）舒懋官：《（嘉慶）新安縣志》卷十九《行誼》，並參見何維柏：《新安經始記》，（嘉慶）《新安縣志》卷二十三《記序》。

④（清）舒懋官：《（嘉慶）新安縣志》卷八《鹽課》。

⑤（清）張廷玉：《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⑥ 參見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與《戶役田述略》，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王毓銓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版。

鹽灶”，則定為灶籍。“凡軍、匠、灶戶，役皆永充”。^① 此次編審戶帖，“以字型大小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以進，著為令”^②，並“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③。

明王朝對於灶戶的管理，早在明朝建立前兩年，即 1366 年，朱元璋就以兩淮運司的設立為起點，重建灶戶制度，官給工本與生產工具，免除雜役，使灶戶得盡力製辦定額的鹽課，以維持各場的場量。明代的灶戶組織其實淵源于宋代的灶甲。宋神宗時，提舉兩浙鹽法盧秉將灶戶進行編組：“自三灶至十灶為一甲”，使互相稽查，“定伏火盤數”，“自六分至十分”，以絕私煮；並以殷實上戶為甲頭、總轄，為監視場灶之首領。^④

洪武十四年（1381），朱元璋“詔告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⑤ 在全國建立起了里甲制度。鹽場也不例外，“各鹽場的灶戶組織，名稱雖不同，然形式、構造與里甲完全相同”。^⑥ 這樣，我們在考察珠三角地區的鹽場管理組織的時候，就不得不考慮里甲制在廣東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劉志偉曾指出，“明代初年里甲制度在廣東推行時，儘管可能在實施程度的深淺和採用規制的詳簡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別，朱元璋要建立一種‘劃地為牢’的統治秩序的理想確實通過黃冊里甲制度的施行得到貫徹”^⑦。

對於明初珠三角鹽場地區的管理組織，史料少而不詳，我們僅能從隻言片語中做出一些推測。《嘉靖香山縣志》對此稍有論述，但隱約其辭，且漁、鹽混為一談。據稱：“香山場鹽課司廨，編民二里”。又說：“洪武二十四年鹽丁灶戶二萬”。^⑧ 按此說法，以一戶三丁計，則六百多戶，一里多至三、四百戶，誠然不可信。同卷中的“河泊所”條下言：“洪武二十四年額蛋戶六圖，里甲如縣制。”由此可見，灶戶編制亦當與里甲制無異，實行圖甲制。《康熙香山縣

①（清）張廷玉：《明史》卷七七、七八。

②《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五十八。

③（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十《戶口考》。

④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文史哲學報》第 24 期，1974 年。

⑤（清）張廷玉：《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⑥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

⑦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5 頁。

⑧（明）黃佐：《（嘉靖）香山縣志》卷三《政事記》。

志》的說法似乎更為合理，其云：“元明初灶戶六圖，灶排、灶甲約六七百戶。”^①合一戶三丁計算，則洪武初統計“二萬”之數更似為灶丁數而非戶數。嘉靖志所載的“二里”則當是指香山場在成化年間（1465—1487）對灶戶重新編排、整頓而成的上、下二柵。

珠三角鹽場在實行里甲制的過程中，往往借助於鹽場之有名望者來協助管理。陳彥輝，東莞歸德場人，“稍有讀書，夙肄法律”。洪武初，歸德場官“以其公直有幹，舉充譏察”。^②

雖然鹽民被置於圖甲制之下，但其制度似乎相對靈活。《嘉靖廣東通志初稿》稱：“我朝參酌古制，設鹽課司以厘鹽政，各省則設禦史以清理之，廣東則命屯田僉事兼管其事”，“然各省皆屬戶部招商口邊，而廣東鹽不在官，聽民自買，兩抽其奇，贏以為軍餉”。^③由廣東只命屯田僉事兼理鹽政可知，朝廷對於廣東鹽政並不是十分重視。而且廣東產鹽不由官管，仍聽民間自由買賣，只抽其稅為軍餉，這更加說明鹽場管理的鬆散。雖然鹽民編於里甲，但實際上也多是流於形式，對鹽民沒有很好的管束。香山鹽場“自洪武至正統初，法度大行，海隅不聳，每歲泊場與農谷互易，兩得其利，故香山魚鹽為一郡冠”。^④

但到正統年間（1436—1449），南海黃蕭養作亂，影響波及整個珠三角地區，這種局面才被打破。這次叛亂“是廣東社會從‘一向妥安’到‘寇賊四起’的重要轉折點”^⑤，對鹽場也同樣造成了很大的影響。“洪武、正統年間，兩經強寇蘇有興（卿——筆者注）、黃蕭養之亂，灶丁消耗，遺下鹽課，無人辦納。”^⑥此次動亂，對於東莞鹽場地區的打擊不小。香山河泊所額設六圖，“自黃寇作耗，及後逃亡，並為一圖，今實在一百二十戶”。^⑦香山場“正統間，被寇蘇有卿、黃蕭養劫殺鹽場灶丁”。^⑧

黃蕭養叛亂雖被迅速平定，但之後東南海患寇亂四起，動亂不斷。如天順六年（1462），則有“土孽黃涵聚惡少二百餘，剽竊鄰境博羅”。時任東莞知

①（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三《食貨》。

②（明）陳璉：《琴軒集》卷二十九《燕谿陳處士墓表》。

③（明）戴環：《（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二九《鹽法》。

④（明）黃佐：《（嘉靖）香山縣志》卷三《政事記》。

⑤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第76頁。

⑥（明）林希元：《陳民便以答明詔疏》，《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三。

⑦（明）黃佐：《（嘉靖）香山縣志》卷三《政事記》。

⑧（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三《食貨》。

縣吳中，“緩以其黨，乃下令許其黨擒獲，免連坐。其下果縛涵至，餘黨悉平”。成化元年，吳中“升守惠州”，不到一月，“邑寇起，督府韓雍檄中回邑捕盜安民”。此後吳中在東莞“嚴行保甲”，“瀕海漁蛋自土名黃潭頭至獵德止，盡編排甲，互相覺察，有為非者就擒，盜遂屏跡”。^①

在這種情況下，明朝政府也適時於天順六年（1462）在廣東、海北二提舉司編造鹽冊，“灶丁按冊幫課”，“按冊徵鹽”，“與民間黃冊一般編造”。^②“鹽冊或三、四年，或五、六年一造”，“造冊之費，盡出於灶丁”。^③

編造鹽冊的過程也是鹽場重新整合的過程。香山場，“（成化）時鹽道吳廷舉奏奉勘合。查民戶煎鹽者，撥補灶丁，僅湊鹽排二十戶，灶甲數十戶，分上下二冊。許令築塼煮鹽，自煎自賣，供納丁課”。^④香山編排冊甲之制，往往被往後一些文獻誤以為始於洪武年間。前引《嘉靖香山縣志》與立于萬曆四十三年年的《但侯德政碑記》^⑤皆持此觀點。^⑥

關於冊甲制，天順年間的《東莞縣志》有比較清楚的介紹：“洪武初，場官曰提領，後改曰大使，吏一名，曰攢典，率冊長以督鹽丁辦納鹽課。”^⑦當時東莞縣境內四場，“靖康場在十六都，六冊”；“歸德場在十二都，十三冊”；“東莞場在十一都，四冊”；“黃田場在十都，四冊”，分冊尤為明顯。^⑧香山縣則有香山場上、下二冊。

冊甲制的具體設置，據陳履描述：“東莞靖康一場，內分六冊，每冊內分十甲，俱僻處海濱，土圻民瘠，自前朝准灶戶告承浮丁煎辦鹽斤，實為隨地利民至意。例以一人耙鹵，一人採薪，一人燒火，合三人為一丁，每丁遞年納鹽六小引零十五斤，折徵銀四錢七分二厘，名曰丁鹽銀。此外任民自煎自辦。”^⑨由此可知，冊甲制在鹽場以下設冊，每冊十甲，冊設冊長，協助攢典“以督鹽

①（明）張二果：《（崇禎）東莞縣志》卷四《官師志》。

②（明）林希元：《陳民便以答明詔疏》，《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三。

③（明）陳履：《上司嵯陳公祖書》，《懸榻齋集》卷三。

④（清）申良翰：《（康熙）香山縣志》卷三《鹽法》。

⑤ 參見（清）田明曜：《（同治）香山縣志》卷六《經政》。

⑥ 文獻中把上下冊鹽排二十戶的形成時間推前到明初，意在把宗族被編入王朝編戶齊民的歷史大大推前，同時也可把被編入灶戶之前的歷史有意無意地“淡忘”。參見黃健敏：《伶仃洋畔鄉村的宗族、信仰與沿海灘塗——中山崖口村的個案研究》，中山大學2010年碩士論文，未刊稿。

⑦（明）盧祥：《（天順）東莞縣志》卷三《合屬衙門》。

⑧（明）盧祥：《（天順）東莞縣志》卷三《合屬衙門》。

⑨ 佚名：《上兩廣鹽運使司口老恩師書》，《鳳岡陳氏族譜》卷十一。